

##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2015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9号文《关于核准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3,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6,442,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6,557,7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36,557,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D-003号《验资报告》。

##### （二）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2,351,374.93元，累计利息收入22,561,032.35元；2022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791,147.80元（含95.85元的银行手续费支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5,707,515.38元（含5,758.19元的银行手续费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83,411,216.97元，存

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 存管银行	银行账号	存入日	到期日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13500101040026941	2015/12/07			于 2019 年注 销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泉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行	13511501046666664	2015/12/07			于 2019 年注 销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晋江 池店支行	155680100100008153	2015/12/07		48,262,114.83	活期
	155680100200008114	2022/10/19	2023/1/19	35,000,000.00	定期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11014789143999	2015/12/07		149,102.14	活期
合 计				83,411,216.97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池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

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2022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取得收益2,303,057.2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5,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池店支行	35,000,000.00	2022/10/19-2023/1/19
合计				35,000,000.00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变更情况

公司在建募投项目中的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安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记”）承建实施，该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东方美谷大道，且距离奉贤富力万达广场1000米毗邻5号地铁，厂房于2018年6月完工并向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工程规

划验收。2020年4月政府要求公司对上海安记在建项目进行改造升级，提出该地块不再适宜兴建生产型工厂且该项目应向研发中心和总部大厦方向推进，因此该项目处于停滞状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积极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并努力推进，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将上述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春味安”），实施地点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永春味安厂区，据此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也将发生相应变更。同时，上海安记在上述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的已建厂房，调整划归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该项目仓储配套所需厂房。据此，原募投项目中的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变更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总额 (万元)	现投资总额 (万元)	原实施主体 及地点	拟实施主体 及地点
1	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	12,000.00	8,126.00	上海安记 上海市奉贤区	永春味安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12,255.00	上海安记 上海市奉贤区	上海安记 上海市奉贤区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

## 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安记食品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管理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保荐机构对安记食品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表：

##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55.7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9.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70.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	是	12,000.00	8,126.00		1,842.00	22.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	否	18,055.00	18,055.00	328.72	8,964.46	49.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000.00	12,255.00		7,419.20	60.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413.30	4,413.30	250.38	2,344.51	53.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468.30	52,849.30	579.10	20,570.17	38.92%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	48,468.30	52,849.30	579.10	20,570.17	38.9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一)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额 (万元)	现投资额 (万元)	原实施主体及地点	拟实施主体及地点
1	年产 10,000 吨 1:1 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	12,000.00	8,126.00	上海安记食品有限公司/上海	福建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福建永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12,255.00	上海安记食品有限公司/上海	上海安记食品有限公司/上海

上述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0,000 吨 1:1 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安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记”）承建实施，该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东方美谷大道，且距离奉贤富力万达广场 1000 米毗邻 5 号地铁，厂房产于 2018 年 6 月完工并向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工程规划验收。2020 年 4 月政府要求公司对上海安记在建项目进行改造升级，提出该地块不再适宜兴建生产型工厂且该项目应向研发中心和总部大厦方向推进，因此该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积极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并努力推进，拟将上述年产 10,000 吨 1:1 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春味安”），实施地点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永春味安厂区，据此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也将发生相应变更。同时，上海安记在上述年产 10,000 吨 1:1 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的已建厂房，拟调整划归上述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该项目仓储配套所需厂房。

(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1) 延期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后决定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将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吨 1:1 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年产 700 吨食用菌提取物及 1,625 吨副产品生产项目”、“营销网络建设”、“研发中心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2) 延期原因

1、年产 10,000 吨 1:1 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  
厂房建设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之后公司一直在努力推进各项验收，由于验收过程中验收单位提出一些整改意见，公司根据相关意见进行整改，故耗时较长。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工程规划验收，截至报表日公司尚未取得工程规划验收，导致厂房尚无法投入使用。公司仍在积极推进工程规划验收，预计 2021 年可完成。

2、年产 700 吨食用菌提取物及 1,625 吨副产品生产项目  
该项目由于当地政府征地补偿的搬迁安置问题而导致延误工期。2017 年一期厂房已转入固定资产，2018 年二期厂房主体建设已完成，由于受厂区地形和当地天气影响使施工时间延长，厂房未能交付使用，计划在 2022 年投产。

3、营销网络建设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当前已进驻 NKA 卖场 3164 家，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及卖场销售表现继续推进项目建设。

4、研发中心建设  
该项目与“年产 10,000 吨 1:1 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共用地块及厂房，投资概算由设备购买及装修费用构成，由于该厂房尚未完成验收工作，故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三) 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9,564.23万元。其中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5,517.79万元；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4,046.44万元。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安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资金9,564.2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3,411,216.97元，其中，48,411,216.97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35,000,000.00元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在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